

以下為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制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敬啟者：

以下為本所就利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所作出的報告，以供載入 貴公司股份首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而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一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貴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四年修訂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1所詳述有關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生效的集團重組(「重組」)， 貴公司已成為現時組成 貴集團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於本報告刊發日期，有關 貴公司於其附屬公司的直接及間接權益載於下文第II節附註30。組成 貴集團的所有公司均以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

由於 貴公司及所有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皆為新近註冊成立，且自其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以來除重組外，並未涉及任何重大業務交易，故並無編制該等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的經審核賬目。除利城亞洲有限公司、成城亞洲有限公司及成晉亞洲有限公司(該等公司為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後在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外，本所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任所有其他在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核數師。

本所已審閱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所有公司於有關期間或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時間較短者)的經審核賬目或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如適用)，並已進行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條「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所需的額外程序。

本所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核數準則第700號「審閱中期財務報告之委聘」審閱截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財務資料。審閱工作主要包括向 貴集團管理層作出查詢，並對財務資料進行分析程序，並且基於以上程序衡量會計政策及呈報方式是否貫徹應用(除另有披露外)。審閱工作並不包括審核程序，例如測試控制及核實資產、負債及交易。由於審閱的工作範圍遠較審核為小，故此所提供的確定程度亦較審核為低。因此，本所對截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財務資料並不表達審核意見。

載於第I至第III節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乃根據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所有公司於有關期間的經審核賬目或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如適用)，及下文第II節附註1所載的基準而編制，並已作出適當調整。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各公司的董事於有關期間負責編制各公司真實及公平的賬目。編制該等賬目時，須貫徹選用合適的會計政策。

貴公司董事須對真實及公平的財務資料負責。本所的責任乃根據本所的審查及審閱結果，對財務資料表達獨立意見並作出報告。

本所認為，就本報告而言及就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1所載基準而編制的財務資料足以真實兼公平反映 貴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 貴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期間的合併業績及合併現金流量。

此外，按照本所審閱(並不構成審核)的結果，本所並不得知須對截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財務資料作出任何重大修訂。

I 財務資料

(a) 合併損益賬

	第II節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5	1,390,325	2,438,382	3,143,009	1,184,875	1,849,920
銷售成本	6	(1,313,509)	(2,272,897)	(2,857,850)	(1,055,183)	(1,559,312)
毛利		76,816	165,485	285,159	129,692	290,608
其他收入	5	3,571	4,023	3,571	1,423	1,562
分銷及銷售開支	6	(5,994)	(10,651)	(16,778)	(6,003)	(5,444)
行政開支	6	(22,684)	(27,180)	(31,979)	(11,824)	(17,155)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7	(6,118)	8,156	12,473	6,576	6,733
經營溢利		45,591	139,833	252,446	119,864	276,304
融資成本	8	(1,661)	(2,263)	(7,906)	(2,645)	(3,052)
除稅前溢利		43,930	137,570	244,540	117,219	273,252
稅項	11	(8,134)	(24,597)	(42,160)	(20,323)	(48,533)
年內／期內溢利		<u>35,796</u>	<u>112,973</u>	<u>202,380</u>	<u>96,896</u>	<u>224,719</u>
年內／期內 貴公司 股權持有人應佔 溢利的每股盈利	12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股息	13	<u>—</u>	<u>—</u>	<u>85,000</u>	<u>—</u>	<u>—</u>

(b) 合併資產負債表

	第II節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五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4	31,240	36,980	—	—
租賃土地	15	16,599	16,218	5,156	5,103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12,115	11,679	8,295	9,499
遞延稅項資產	25	—	38	72	28
		<u>59,954</u>	<u>64,915</u>	<u>13,523</u>	<u>14,630</u>
流動資產					
存貨	17	166,420	275,230	351,270	408,553
應收賬款及 其他應收款項	18	99,433	151,442	188,045	348,152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9	12	311	140	219
可收回稅項		45	14	1,749	263
受限制銀行結餘	20	5,148	8,784	9,007	9,171
銀行結餘及現金 — 不受限制		14,811	27,293	70,995	120,027
持作出售資產	21	—	—	61,441	—
		<u>285,869</u>	<u>463,074</u>	<u>682,647</u>	<u>886,385</u>
資產總值		<u><u>345,823</u></u>	<u><u>527,989</u></u>	<u><u>696,170</u></u>	<u><u>901,015</u></u>
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2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保留溢利		<u>110,868</u>	<u>223,841</u>	<u>341,221</u>	<u>565,940</u>
權益總額		<u><u>120,868</u></u>	<u><u>233,841</u></u>	<u><u>351,221</u></u>	<u><u>575,940</u></u>

	第II節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五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23	3,264	—	—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4	37,281	21,646	—	—
應付附屬公司					
一名董事款項	24	9,137	8,693	—	—
遞延稅項負債	25	2,682	4,320	1,626	1,702
		<u>52,364</u>	<u>34,659</u>	<u>1,626</u>	<u>1,702</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					
其他應付款項	26	90,556	35,302	36,928	57,230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9	1,207	6,221	14	8
應付附屬公司					
一名董事款項	24	—	—	9,183	7,702
銀行借貸	23	78,065	202,006	186,907	186,428
應繳稅項		2,763	15,960	20,625	65,840
應付股息		—	—	85,000	6,165
與持作出售資產 有關的負債	21	—	—	4,666	—
		<u>172,591</u>	<u>259,489</u>	<u>343,323</u>	<u>323,373</u>
負債總額		<u>224,955</u>	<u>294,148</u>	<u>344,949</u>	<u>325,075</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345,823</u>	<u>527,989</u>	<u>696,170</u>	<u>901,015</u>
流動資產淨值		<u>113,278</u>	<u>203,585</u>	<u>339,324</u>	<u>563,012</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73,232</u>	<u>268,500</u>	<u>352,847</u>	<u>577,642</u>

(c) 資產負債表

	第II節 附註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流動資產			
應收股東款項		—	—
		<u> </u>	<u> </u>
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2	—	—
累計虧損		(14)	(14)
		<u> </u>	<u> </u>
權益總額		(14)	(14)
流動負債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款項		14	14
		<u> </u>	<u> </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 </u>	<u> </u>

(d) 合併現金流量表

	第II節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營運淨額／(所用) 的現金	27(a)	(16,919)	(76,167)	127,368	(28,490)	75,820
已付利息		(1,661)	(2,263)	(7,906)	(2,645)	(3,052)
已付香港利得稅		(7,996)	(9,769)	(37,799)	—	(911)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的現金淨額		<u>(26,576)</u>	<u>(88,199)</u>	<u>81,663</u>	<u>(31,135)</u>	<u>71,857</u>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373	638	558	185	347
購入物業、廠房 及設備		(2,481)	(2,304)	(2,103)	(152)	(2,139)
出售租賃土地及 物業、廠房及設備 的所得款項		557	1,385	402	—	449
出售附屬公司	27(b)	—	—	—	—	(351)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的 現金淨額		<u>(1,551)</u>	<u>(281)</u>	<u>(1,143)</u>	<u>33</u>	<u>(1,694)</u>
融資活動						
償還按揭貸款		(423)	(3,686)	—	—	—
信託收據貸款 借入／(償還)淨額		48,307	130,818	(14,726)	29,363	(479)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增加／(減少)		27,465	(15,635)	(21,646)	3,593	—
應付附屬公司一名 董事款項增加／(減少)		(33,937)	(444)	490	(297)	(1,481)
已付股息		—	—	—	—	(19,347)
受限制銀行結餘增加		(3,148)	(3,636)	(223)	(69)	(164)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的現金淨額		<u>38,264</u>	<u>107,417</u>	<u>(36,105)</u>	<u>32,590</u>	<u>(21,471)</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 年初／期初的現金及 現金等值項目		<u>10,137</u>	<u>18,937</u>	<u>44,415</u>	<u>1,488</u>	<u>48,692</u>
年終／期終的現金及 現金等值項目		<u>7,983</u>	<u>26,920</u>	<u>71,335</u>	<u>28,408</u>	<u>120,027</u>

第II節 附註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止五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 不受限制	14,811	27,293	71,335	28,408	120,027
銀行透支	(6,828)	(373)	—	—	—
	<u>7,983</u>	<u>26,920</u>	<u>71,335</u>	<u>28,408</u>	<u>120,027</u>

附註：以上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一筆與持作出售資產有關的款項340,000港元(附註21)。

(e)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止五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年初／期初的權益總額	85,072	120,868	233,841	233,841	351,221
年內／期內溢利	35,796	112,973	202,380	96,896	224,719
股息	—	—	(85,000)	—	—
	<u>120,868</u>	<u>233,841</u>	<u>351,221</u>	<u>330,737</u>	<u>575,940</u>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集團重組

為籌備 貴公司股份首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公开发售，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 貴公司及附屬公司進行了以下重組：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Lee Kee Metal Company (BVI) Limited、Lee Sing Materials Company (BVI) Limited、Lee Fung Metal Company (BVI) Limited、Lee Tai Precious Metal Company (BVI) Limited及Toba Company (BVI) Limited (統稱「BVI附屬公司」)各自向利記集團有限公司(「利記集團」)配發及發行一股面值1.00港元的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作為分別從利記集團收購利記五金有限公司、利昇五金有限公司、利豐五金有限公司、利泰(貴金屬)有限公司及Toba Company Limited(「香港附屬公司」)各公司全部股本的代價。重組後，BVI附屬公司(全部均由利記集團全資及直接擁有)成為香港附屬公司的中介控股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利記集團亦向由陳伯中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利富控股有限公司收購了德榮(英屬維爾京群島)有限公司(「GRTL」)1,0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佔其已發行股本的50%，代價總額約為9,350,000港元。GRTL持有金利合金有限公司(「金利合金」)及金利合金製造工業(寧波)有限公司(「寧波金利」)的100%權益。寧波金利為一家由金利合金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主要從事金屬加工及鋅合金業務。 貴公司自收購日期起將GRTL、金利合金及寧波金利列為共同控制實體入賬。由於收購日期乃於有關期間之後，該等公司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尚未於本報告處理。

貴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一日註冊成立，按面值發行1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予初步認購人，並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日轉讓予陳伯中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一日，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Lee Kee Group (BVI) Limited(「Lee Kee Group (BVI)」)與陳伯中先生及利記集團訂立一項重組協議，據此，利記集團以現金按面值配發及發行1,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新普通股予Lee Kee Group (BVI)，以換取現金。陳伯中先生亦同意將其持有利記集團1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轉換成1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代價為根據陳伯中先生與 貴公司訂立的餽贈契據按溢價向 貴公司配發及發行Lee Kee Group (BVI)1股面值1.00港元的新普通股。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二日，所轉換的10,000,000股無投票權遞延股份按面值由利記集團向陳伯中先生購回。上述集團重組(「重組」)完成後， 貴公司成為現時組成 貴集團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而附屬公司的名單則載於下文附註30。

就本報告而言，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合併損益賬、合併現金流量表及合併權益變動表，包括受同一控制及現時組成 貴集團各公司的財務資料，猶如現行集團架構在有關期間或各合併公司首次受控制方控制當日起(以較短者為準)經已存在。 貴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已按現有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已經存在的基準編制，以呈列受同一控制及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的資產及負債。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合併賬目時對銷。

2 主要會計政策

編制財務資料時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現載列如下。除另有說明外，該等政策於所有呈列年度/期間均已貫徹採用。

(a) 編制基準

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制，並已就投資物業的重估及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衍生工具)按公平值列賬而作出修訂。

根據以下載列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主要會計政策所編制的財務資料，需要使用若干重要會計估計。管理層於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時亦需作出判斷。涉及高度的判斷或複雜程度的範疇，或對財務資料具重大假設及估計的範疇於附註4披露。

下列新訂準則、準則的修訂及詮釋已經頒佈但並未於二零零六年生效及未獲提早採納：

- (i)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的重列法」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管理層預期有關詮釋與 貴集團無關；
- (ii)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範圍」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管理層目前就詮釋對 貴集團業務的影響進行評估；
- (iii)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重新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管理層相信，由於 貴集團已採用與詮釋一致的原則對嵌入式衍生工具應否獨立處理進行評估，故此項詮釋不應對重新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造成重大影響；及
- (iv)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資本披露的修訂」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貴集團已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進行評估，結論為主要的額外披露將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所規定對市場風險的敏感性分析和資本披露。 貴集團將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b)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 貴集團有權管理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且一般而言擁有其過半數投票權的實體。

附屬公司由控制權轉讓予 貴集團當日起全面綜合入賬，並於控制權終止當日停止綜合入賬。

除上文附註1所述的集團重組以將 貴公司視為由最早呈報期間或各合併公司首次受控制方控制當日起(以較短者為準)已成為 貴集團的控股公司的假設編制外， 貴集團乃採用會計收購法為 貴集團所收購的附屬公司列賬。收購成本乃按交易當日所獲資產、所發行的股本工具及所產生或承擔的負債的公平值，加上直接歸屬予收購事項的成本計量。在業務合併過程中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均於收購當日按其公平值作出初步計量，而毋須計及任何少數股東權益。收購成本超出 貴集團應佔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的公平值的差額乃列作商譽。如收購成本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的公平值，則有關差額將直接在損益賬內確認。

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收益均予對銷。除非有證據證明交易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在需要時作出改動，以確保與貴集團所採納的政策貫徹一致。

(c)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貴集團旗下各實體賬目內所包括的項目，均以該實體經營的主要經濟環境所使用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財務資料以港元呈列，港元乃貴公司的呈列及功能貨幣。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的滙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此等交易結算及按結算日滙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和負債所產生的滙兌收益及虧損，均於損益賬內確認。

(d)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後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

其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貴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才包括在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開支在產生的財政期間於損益賬支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以直線法或遞減結餘法，以估計可使用年期將成本攤銷至剩餘價值。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按直線法2%
租賃物業裝修	按遞減結餘法20%
汽車	按遞減結餘法30%
機器	按遞減結餘法30%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按遞減結餘法20%
電腦系統	按遞減結餘法20%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在每個結算日進行檢討及在適當時作出調整。

如資產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其賬面值將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e) 投資物業

為獲得長期租金收益或資本增值或為兩者兼備而持有且並非由貴集團成員公司佔用的物業，均列作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包括以經營租賃持有的土地及以融資租賃持有的樓宇。

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的土地如能符合投資物業所有餘下定義，均按投資物業分類並記賬。經營租賃亦作為融資租賃處理。

投資物業初步以成本(包括相關交易成本)計量。經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入賬。公平值乃按活躍市價計算,並於必要時就特定資產的性質、地點或狀況的任何差異作出調整。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應反映(其中包括)當前租賃所得租金收入及根據當前市況對未來租賃所得租金收入作出的假設。

其後開支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 貴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才計入資產的賬面值中。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在產生的財政期間於損益賬支銷。

公平值的任何變動於損益賬內確認。

如投資物業轉作自用,該物業將重新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而其於重新分類當日的公平值就會計目的而言將變為成本。建設中或發展中以供日後用作投資物業的物業乃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成本列賬,直至完成興建或發展為止,屆時有關物業將重新分類為投資物業,並其後按投資物業記賬。

(f)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無既定使用年限的非金融資產毋須攤銷,惟須至少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及於事件發生或情況轉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作減值檢討。

對須作攤銷的非金融資產而言,於事件發生或情況轉變顯示其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須就減值進行檢討。當資產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則有關差額將確認為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指資產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將按可識別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層次組合。

(g) 存貨

存貨屬製成品,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入賬。成本以先入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適用的變動銷售開支。

(h)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當有客觀證據顯示 貴集團將不能根據應收款項的原訂條款收回所有到期款項,則會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計提減值撥備。撥備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兩者的差額,並按實際利率折現。撥備金額乃於損益賬內確認。

(i) 於金融衍生工具的投資

於金融衍生工具的投資於衍生工具合約訂立當日按公平值初步確認,其後則按其公平值重新計量。公平值的任何變動即時於損益賬內確認。

(j) 持作出售資產及與持有作出售資產有關的負債

如被出售集團的賬面值乃主要透過一項出售交易（而非持續使用）收回，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及與持有作出售資產有關的負債，並以賬面值與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兩者的較低者列賬。除租賃土地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於重新分類後並無就攤銷及折舊計提撥備外，經重新分類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乃根據進行重新分類前的相同適用會計政策釐定。

(k) 借貸

借貸初步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的交易成本後確認。交易成本為收購、發行或出售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直接產生的新增成本，包括支付予代理、顧問、經紀及交易商的費用及佣金、監管機關及證券交易所的徵費，以及過戶及印花稅。借貸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間的任何差額於借貸期間以實際利息法在損益賬內確認。

(l)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在賬目內的賬面值間的暫時差額作全數撥備。遞延稅項按於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並在有關遞延稅項資產變現或遞延稅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的稅率（及法例）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有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而可用作抵銷的暫時差額該而確認。

遞延稅項就投資附屬公司時所產生的暫時差額作出撥備，惟假若 貴集團可以控制暫時差額的回撥，並有可能在可預見將來不會回撥除外。

(m) 僱員福利

(i) 退休金承擔

貴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全體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是根據合資格僱員相關收入總額5%的最低法定供款規定而作出。強積金計劃的資產由受託人管理基金獨立持有。

貴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作出的供款於其產生時支銷。

(ii) 僱員應有假期

僱員可享有的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乃於應計予僱員時確認。 貴集團須就僱員於截至結算日止就提供服務可享有的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的估計負債計提撥備。

(iii) 花紅計劃

花紅計劃的預計成本，乃於因僱員提供服務而使 貴集團產生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並能夠靠估計時確認為負債。花紅計劃的負債預期將於十二個月內償付，並按付款時預期須予支付的金額計算。

(n) 撥備

當貴集團因過往事件而導致法定或推定責任，並較可能有資源流出以償付責任，且已可就相關金額作出可靠估計，則會確認撥備。未來經營虧損不會被確認為撥備。

當有多項類似責任，則須考慮責任類別的整體以衡量是否需有資源流出履行有關責任的可能性。即使同一類別責任的任何一個項目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極低，亦須確認撥備。

(o) 收益及收入確認

貨品銷售收益在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轉移時確認，一般為於貨品交付予客戶及所有權轉移之時。

經營租賃租金收入按直線法於租賃期間確認。

利息收入按尚未償還本金金額及適用利率，以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管理費及佣金收入乃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p) 租賃

凡擁有權的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均由出租人保留的租賃，均歸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作出的付款經扣除出租人給予的任何優惠後，在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於損益賬支銷。

(q)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均在產生期間自損益賬扣除。

(r)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指因過往事件而可能引起的責任，而此等責任需視乎日後一宗或多宗不確定事件會否發生方能確實，且有關事件會否發生並非貴集團所能完全控制。或然負債亦包括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的現有責任，但由於未必需要有經濟資源流出，或責任金額未能可靠地計量而不予確認。

或然負債不予確認，惟會於賬目附註披露。如資源流出的可能性出現變數以致可能出現資源流出，則會確認為撥備。

或然資產指因過往事件而可能出現的資產，而此等資產需視乎日後一宗或多宗不確定事件會否發生方能確認，且有關事件會否發生並非貴集團所能完全控制。

或然資產不予確認，惟當有可能有經濟資源流入時會於賬目附註披露。如經濟資源流入有相當把握，則會確認為資產。

(s) 分部報告

業務分部指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的一組資產及業務，而該風險及回報有別於其他業務分部。地區分部指在某一特定經濟環境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而該分部的風險及回報乃有別於在其他經濟環境經營的分部。

3 財務風險管理

貴集團業務須承受多種財務風險。貴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無法預測的特性，以及致力將對貴集團財務表現的可能不利影響減至最少。

(a) 外匯風險

貴集團購入的產品幾乎全部來自海外供應商，主要以美元（「美元」）付款。貴集團的銷售以美元及港元列值。貴集團並不認為港元與美元間有高外匯風險。

(b) 信貸風險

貴集團並無重大集中的信貸風險。貴集團備有政策確保僅向擁有合適信貸記錄的客戶進行信貸銷售。向新客戶或欠缺合適信貸記錄客戶進行的銷售乃以信用狀、現金交收或貨到付款交收的方式進行。

(c) 流動資金風險

奉行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即意味著透過金額充裕的已承諾信貸融資維持足夠現金及可供動用資金。貴集團致力保持可供動用的已承諾信貸，使資金供應靈活。

(d) 利率風險

由於貴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計息資產，貴集團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實際上並不受市場利率變動所影響。貴集團旨在把利率風險高企的長期銀行借貸減至最少。貴集團所借入120日內到期的浮息短期銀行借貸由於還款期較短，故未為貴集團帶來高利率風險。

(e) 公平值估計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短期借貸）由於還款期較短，故其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披露長期借貸的公平值時，有關公平值乃按就貴集團所了解當時適用於類似金融工具的市場利率折現未來合約現金流量作出估計。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各項估計及判斷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相關情況下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期）作持續評估。

貴集團對未來作出各項估計及假設，所得出的會計估計按定義甚少與相關實際結果相同。具有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構成重大影響的會計估計及假設詳列如下。

(a)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為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扣除估計銷售開支。有關估計乃根據當時市況及過往出售類似產品的經驗而作出，卻可能因市況轉變而出現變動。管理層將於結算日前重新評估該等估計。

(b) 應收賬款的減值

管理層就應收賬款減值計提撥備。此項估計乃按其客戶的信貸記錄及當時市況而作出，並可能因客戶的財務狀況有變而出現變動。管理層將於結算日重估有關撥備。

5 營業額及其他收入

貴集團主要業務為於香港買賣鋅、鋅合金、鎳、鎳相關產品、鋁、鋁合金及其他電鍍化工產品，有關業務佔 貴集團營業額及貿易業績逾90%而 貴集團逾90%的總資產均在香港，故此未有按業務及地區分部進行分析。以下為於有關期間確認的營業額及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貨品銷售	<u>1,390,325</u>	<u>2,438,382</u>	<u>3,143,009</u>	<u>1,184,875</u>	<u>1,849,920</u>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373	638	558	185	347
投資物業的租金總收入	2,089	1,787	2,103	825	691
租賃土地及樓宇的租金總收入	54	—	—	—	—
管理費，扣除預繳稅	320	320	260	134	59
佣金收入	365	858	20	20	—
其他	370	420	630	259	465
	<u>3,571</u>	<u>4,023</u>	<u>3,571</u>	<u>1,423</u>	<u>1,562</u>

6 開支性質

列入銷售成本、分銷及銷售開支以及行政開支項目的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核數師酬金	355	411	500	131	300
折舊	2,134	1,910	1,939	612	752
租賃土地攤銷	381	381	381	159	53
員工成本(附註9)	12,680	14,095	20,081	6,350	6,470
土地及樓宇的 經營租賃租金	2,051	2,806	3,045	1,216	1,716
已售存貨成本	1,311,383	2,269,084	2,854,108	1,053,799	1,557,498
投資物業各項支出	54	72	81	34	17
呆賬減值撥備	—	152	—	—	—
其他應收款項撇銷	—	—	33	—	—
	<u> </u>	<u> </u>	<u> </u>	<u> </u>	<u> </u>

7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收益， 包括重新分類為持作 出售資產的投資物業	2,595	5,740	9,840	6,830	3,800
金屬期貨買賣合約的 收益／(虧損)	(7,415)	1,130	(595)	(336)	—
出售租賃土地以及物業、 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139	555	204	—	266
滙兌收益／(虧損)淨額	(1,437)	731	3,024	82	2,749
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 (附註21及27(b))	—	—	—	—	(82)
	<u> </u>	<u> </u>	<u> </u>	<u> </u>	<u> </u>
	<u>(6,118)</u>	<u>8,156</u>	<u>12,473</u>	<u>6,576</u>	<u>6,733</u>

8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以下項目的利息					
銀行透支	151	26	3	—	—
信託收據貸款	1,373	2,184	7,903	2,645	3,052
按揭貸款	137	53	—	—	—
	<u>1,661</u>	<u>2,263</u>	<u>7,906</u>	<u>2,645</u>	<u>3,052</u>

9 員工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工資、薪金及津貼	12,288	13,626	19,561	6,133	6,231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	392	469	520	217	239
	<u>12,680</u>	<u>14,095</u>	<u>20,081</u>	<u>6,350</u>	<u>6,470</u>

上述員工成本已包括董事酬金。

10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a) 董事酬金：

董事姓名	薪金及 袍金 千港元	其他津貼 千港元	花紅 千港元	退休金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度：					
陳伯中先生	—	776	1,072	12	1,860
陳婉珊女士	—	180	15	10	205
馬笑桃女士	—	79	506	4	589
	—	1,035	1,593	26	2,654
二零零四年度：					
陳伯中先生	—	865	1,072	12	1,949
陳婉珊女士	—	400	35	12	447
馬笑桃女士	—	244	521	12	777
	—	1,509	1,628	36	3,173
二零零五年度：					
陳伯中先生	—	865	72	12	949
陳婉珊女士	—	420	1,035	12	1,467
馬笑桃女士	—	259	1,122	12	1,393
	—	1,544	2,229	36	3,809
截至二零零五年 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未經審核)：					
陳伯中先生	—	361	—	5	366
陳婉珊女士	—	175	—	5	180
馬笑桃女士	—	108	—	5	113
	—	644	—	15	659
截至二零零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陳伯中先生	—	369	—	5	374
陳婉珊女士	—	208	—	5	213
馬笑桃女士	—	118	—	5	123
	—	695	—	15	710

於有關期間，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所有其他董事概無於有關期間獲支付酬金。於有關期間亦概無支付或應支付任何酬金予任何董事作為加盟 貴集團的報酬或作為離職的補償。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和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兩名董事，以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三名董事，彼等的薪酬已於上文呈列的分析內反映。於有關期間，應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中其餘人士的酬金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及其他津貼	1,818	1,391	1,712	768	632
花紅	74	52	260	—	—
退休金	37	24	24	15	11
	<u>1,929</u>	<u>1,467</u>	<u>1,996</u>	<u>783</u>	<u>643</u>

於有關期間應付該等人士的酬金介乎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的酬金範圍內，惟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一名人士的酬金介乎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的酬金範圍內。

11 稅項

香港利得稅按照各有關期間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7.5%計提撥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7,166	22,922	40,962	19,313	47,712
與暫時差額的產生及 轉回有關的遞延稅項， 包括重新分類為 持作出售資產及 與持作出售資產 有關的負債	902	1,600	1,384	1,010	821
因稅率上升而產生 的遞延稅項	153	—	—	—	—
上年度撥備不足/ (超額撥備)	(87)	75	(186)	—	—
	<u>8,134</u>	<u>24,597</u>	<u>42,160</u>	<u>20,323</u>	<u>48,533</u>

貴集團就除稅前溢利的稅項與應用香港稅率計算的理論稅額的差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43,930	137,570	244,540	117,219	273,252
按稅率17.5%計算	7,688	24,075	42,795	20,513	47,819
毋須課稅的收入	(59)	(284)	(567)	(305)	(92)
不可扣稅的開支	78	7	118	115	806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稅損	(25)	—	—	—	—
上年度撥備不足/ (超額撥備)	(87)	75	(186)	—	—
其他	539	724	—	—	—
稅項開支	8,134	24,597	42,160	20,323	48,533

12 每股盈利

鑑於曾進行重組及如上文附註1所披露以合併基準編制有關期間的業績，於本報告載入每股盈利資料並無實質意義，故並未呈列該等資料。

13 股息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於有關期間宣派的股息乃 貴公司附屬公司利記集團有限公司於重組前向其當時的股東宣派的中期股息。由於股息率及合資格獲發有關股息的股份數目對本報告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14 投資物業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五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年初／期初	28,100	31,240	36,980	—
租賃土地及物業重新分類	545	—	—	—
公平值收益	2,595	5,740	9,840	—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附註21)	—	—	(46,820)	—
年終／期終	31,240	36,980	—	—

貴集團於投資物業(包括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的投資物業(附註21))的權益按其賬面值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五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香港，以下列年期的租賃持有：				
超過50年的租賃	26,390	30,700	38,020	—
介乎10年至50年的租賃	4,850	6,280	8,800	—
	<u>31,240</u>	<u>36,980</u>	<u>46,820</u>	<u>—</u>

投資物業由獨立專業估值師卓德測計師行有限公司按活躍市場價格進行重估。

於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賬面總值分別為31,240,000港元、36,480,000港元及零港元的投資物業已被抵押，作為銀行向 貴集團提供信貸的擔保。

15 租賃土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五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初／期初	17,593	16,599	16,218	5,156
攤銷	(381)	(381)	(381)	(53)
出售	(172)	—	—	—
重新分類為投資物業	(441)	—	—	—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附註21)	—	—	(10,681)	—
	<u>16,599</u>	<u>16,218</u>	<u>5,156</u>	<u>5,103</u>

貴集團於租賃土地(包括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的租賃土地(附註21))的權益，為於香港以介乎10年至50年年租期租賃持有的土地的預付經營租賃款項。

於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若干總賬面淨值分別為16,599,000港元、10,351,000港元、5,156,000港元及5,103,000港元的租賃土地已被抵押，作為銀行向 貴集團提供信貸的擔保。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		傢俬、裝置 及辦公室			電腦系統	總計
	樓宇	裝修	汽車	機器	設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7,830	2,446	8,182	1,311	1,757	1,877	23,403
添置	—	201	1,952	—	178	150	2,481
出售	(239)	—	(105)	(169)	—	—	(513)
重新分類	(126)	21	85	(85)	(14)	(7)	(126)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465	2,668	10,114	1,057	1,921	2,020	25,245
添置	—	26	854	3	193	1,228	2,304
出售	—	(88)	(2,167)	—	—	—	(2,255)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465	2,606	8,801	1,060	2,114	3,248	25,294
添置	—	401	1,141	—	210	351	2,103
出售	—	—	(756)	—	(13)	—	(769)
重新分類	(4,065)	(90)	—	—	—	—	(4,155)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00	2,917	9,186	1,060	2,311	3,599	22,473
添置	—	239	1,539	—	17	344	2,139
出售	—	—	(1,601)	—	—	—	(1,601)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3,400	3,156	9,124	1,060	2,328	3,943	23,011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777	1,519	5,359	1,175	1,251	1,204	11,285
年內折舊	146	226	1,423	34	140	165	2,134
出售	(51)	—	(69)	(147)	—	—	(267)
重新分類	(22)	19	81	(81)	(14)	(5)	(22)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50	1,764	6,794	981	1,377	1,364	13,130
年內折舊	146	186	1,030	24	146	378	1,910
出售	—	—	(1,425)	—	—	—	(1,425)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96	1,950	6,399	1,005	1,523	1,742	13,615
年內折舊	145	217	1,029	17	137	394	1,939
出售	—	—	(560)	—	(11)	—	(571)
重新分類	(769)	(36)	—	—	—	—	(805)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2	2,131	6,868	1,022	1,649	2,136	14,178
期內折舊	26	89	425	5	47	160	752
出售	—	—	(1,418)	—	—	—	(1,418)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398	2,220	5,875	1,027	1,696	2,296	13,512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615	904	3,320	76	544	656	12,115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469	656	2,402	55	591	1,506	11,679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28	786	2,318	38	662	1,463	8,295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3,002	936	3,249	33	632	1,647	9,499

貴集團所有樓宇均位於 貴集團的租賃土地上。於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若干總賬面淨值分別為6,615,000港元、4,532,000港元、3,028,000港元及3,002,000港元的樓宇已被抵押，作為銀行向 貴集團提供信貸的擔保。

17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五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製成品，按成本	<u>166,420</u>	<u>275,230</u>	<u>351,270</u>	<u>408,553</u>

1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五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賬款，減撥備	97,848	92,086	127,086	225,086
向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項	—	55,252	55,512	116,944
按金	1,269	1,307	2,683	4,752
其他應收款項	316	2,797	2,764	1,370
	<u>99,433</u>	<u>151,442</u>	<u>188,045</u>	<u>348,152</u>

貴集團給予其客戶的信貸期由貨到付款至30日不等。應收賬款於以下各結算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五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0日	85,711	82,671	108,347	208,023
31至60日	10,707	8,663	17,172	15,854
61至90日	1,204	656	1,489	1,144
90日以上	226	96	78	65
	<u>97,848</u>	<u>92,086</u>	<u>127,086</u>	<u>225,086</u>

應收賬款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五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59,206	52,883	68,333	90,333
美元	38,642	39,203	58,753	134,753
	<u>97,848</u>	<u>92,086</u>	<u>127,086</u>	<u>225,086</u>

19 應收／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五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以下公司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				
金利合金製造工業(寧波)有限公司	—	—	140	199
利記遠東有限公司	8	—	—	—
利業五金有限公司	—	311	—	—
利富控股有限公司	4	—	—	—
利成有限公司	—	—	—	20
	<u>12</u>	<u>311</u>	<u>140</u>	<u>219</u>

應付以下公司款項：

應付賬款				
金利合金有限公司	803	6,221	14	8
其他應付款項				
利業五金有限公司	404	—	—	—
	<u>1,207</u>	<u>6,221</u>	<u>14</u>	<u>8</u>

於有關期間，陳伯中先生一直擁有利記遠東有限公司及利富控股有限公司的控股權益，並擁有金利合金有限公司及金利合金製造工業(寧波)有限公司的共同控制權。陳伯中先生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四日前對利業五金有限公司有重大影響力，於該日後則擁有其控股權益。在利成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出售予陳伯中先生前，該公司為 貴集團全資附屬公司。

利記遠東有限公司及利富控股有限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和利成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的尚未償還的最高金額分別為8,000港元、4,000港元及20,000港元。

除應收／應付利業金屬有限公司款項乃按香港最優惠利率計息外，應收及應付款項均為以港元計值、無抵押、免息及並固定還款期。概毋須就應收關聯公司款項計提撥備。

關聯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的所有結餘已於 貴公司上市前償付。

20 受限制銀行結餘

銀行結餘已被抵押，作為銀行向 貴集團提供信貸的擔保。

21 持作出售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家附屬公司的董事為籌備 貴集團進行首次公開招股，決定向陳伯中先生出售 貴集團於利成有限公司及樺新金屬壓鑄廠有限公司(兩家均為 貴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的全部權益，代價的釐定將參考兩家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於有關出售前，利成有限公司一直持有 貴集團的所有投資物業(並非 貴集團的核心業務)以及 貴集團若干其他租賃土地及物業、廠房及設備，而樺新金屬壓鑄廠有限公司則為無業務。該兩家附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出售，最終總代價約為59,488,000港元，並導致出售附屬公司虧損約82,000港元(附註7及27(b))。因此，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利成有限公司及樺新金屬壓鑄廠有限公司的資產及負債呈列為持作出售的被出售集團。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被出售集團的主要類別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	
投資物業	46,820
租賃土地	10,681
物業、廠房及設備	3,35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50
銀行結餘及現金－不受限制	340
	<u>61,441</u>
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507
應繳稅項	47
遞延稅項負債	4,112
	<u>4,666</u>

貴集團應佔被出售集團的經營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1,447	1,787	2,103	825	691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收益	2,780	5,740	9,840	6,830	3,800
開支	(829)	(599)	(517)	(233)	(58)
除稅前溢利	3,398	6,928	11,426	7,422	4,433
稅項	(763)	(1,215)	(1,625)	(1,068)	(803)
年內／期內溢利	<u>2,635</u>	<u>5,713</u>	<u>9,801</u>	<u>6,354</u>	<u>3,630</u>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應佔被出售集團業務的經營、投資及融資活動所佔的現金流量淨額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886	1,513	1,795	761	733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179)	(26)	(15)	—	—
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423)	(3,686)	—	—	—

22 股本

貴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貴公司僅有一股已發行及以按面值繳足的股份。

於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呈列的股本結餘，相當於上文附註1所述利記集團有限公司（一家附屬公司，為貴集團所有其他附屬公司（Lee Kee Group (BVI) Limited 除外）於其各自結算日的控股公司）的股本。

23 銀行借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五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即期				
按揭貸款－非即期部分	3,264	—	—	—
即期				
銀行透支－有抵押	5,738	—	—	—
銀行透支－無抵押	1,090	373	—	—
信託收據貸款－有抵押	70,815	195,557	110,387	136,811
信託收據貸款－無抵押	—	6,076	76,520	49,617
按揭貸款－即期部分	422	—	—	—
	<u>78,065</u>	<u>202,006</u>	<u>186,907</u>	<u>186,428</u>
總計	<u>81,329</u>	<u>202,006</u>	<u>186,907</u>	<u>186,428</u>

除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為13,015,000港元的若干銀行借貸外，於結算日所有銀行借貸均由 貴公司若干董事及／或若干附屬公司的一名董事擔保。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為43,105,000港元的銀行借貸亦由利成有限公司擔保。此外，有抵押銀行借貸以 貴集團若干投資物業、租賃土地、物業及銀行結餘作抵押（附註14、15、16及20）。

銀行借貸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五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美元	70,815	201,041	186,701	186,428
港元	10,514	373	—	—
其他	—	592	206	—
	<u>81,329</u>	<u>202,006</u>	<u>186,907</u>	<u>186,428</u>

銀行借貸的還款期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五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1年內	78,065	202,006	186,907	186,428
1至2年間	922	—	—	—
2至5年間	1,679	—	—	—
5年以上	663	—	—	—
總計	<u>81,329</u>	<u>202,006</u>	<u>186,907</u>	<u>186,428</u>

於各結算日的實際利率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五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銀行透支	5%	2.07%至2.88%	不適用	不適用
信託收據貸款	3%至4.25%	1.83%至4.31%	1.34%至6.14%	5.97%至6.76%
按揭貸款	3.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全部銀行借貸之合約利息重新計價日均為有關結算日後六個月內。銀行借貸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4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及應付一名附屬公司董事款項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中為欠負陳伯中先生，而應付一名附屬公司董事款項為欠負陳樹昌先生（陳伯中先生的父親）。所有金額均以港元列值，且為無抵押及免息。除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的金額（已於貴公司上市前償還）外，其他金額毋須於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

25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以負債法就臨時差額按主要稅率17.5%作全數撥備。

遞延稅項賬目於有關期間的總變動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五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年初／期初	1,627	2,682	4,282	1,554
自損益賬扣除	1,055	1,600	1,384	120
重新分類為與持作出售 資產有關的負債(附註21)	—	—	(4,112)	—
年終／期終	<u>2,682</u>	<u>4,282</u>	<u>1,554</u>	<u>1,674</u>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有關期間的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負債	
	加速會計折舊 千港元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投資物業的 公平值收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	567	1,060	1,627
自損益賬扣除	—	653	402	1,055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220	1,462	2,682
自損益賬扣除／(計入損益賬)	(38)	792	846	1,638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	2,012	2,308	4,320
自損益賬扣除／(計入損益賬)	(34)	224	1,194	1,418
重新分類為與持作出售資產 有關的負債	—	(610)	(3,502)	(4,112)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2)	1,626	—	1,626
自損益賬扣除	44	76	—	76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u>(28)</u>	<u>1,702</u>	<u>—</u>	<u>1,702</u>

26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五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賬款	79,648	23,887	19,131	24,391
已收按金	3,214	6,203	8,005	27,464
應計款項	7,694	5,212	9,792	5,375
	<u>90,556</u>	<u>35,302</u>	<u>36,928</u>	<u>57,230</u>

應付賬款於各結算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五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0日	67,002	19,277	15,825	20,888
31至60日	7,034	2,570	595	792
61至90日	5,612	—	—	—
90日以上	—	2,040	2,711	2,711
	<u>79,648</u>	<u>23,887</u>	<u>19,131</u>	<u>24,391</u>

應付賬款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五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1,159	1,520	1,461	1,161
美元	78,489	22,367	17,670	23,230
	<u>79,648</u>	<u>23,887</u>	<u>19,131</u>	<u>24,391</u>

27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除稅前溢利與經營業務產生／(所用)的現金淨額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43,930	137,570	244,540	117,219	273,252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收益	(2,595)	(5,740)	(9,840)	(6,830)	(3,800)
折舊	2,134	1,910	1,939	612	752
租賃土地攤銷	381	381	381	159	53
利息收入	(373)	(638)	(558)	(185)	(347)
利息開支	1,661	2,263	7,906	2,645	3,052
出售租賃土地及物業、 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139)	(555)	(204)	—	(266)
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	—	—	—	—	82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的 經營現金流入	44,999	135,191	244,164	113,620	272,778
存貨增加	(44,770)	(108,810)	(76,040)	(89,999)	(57,283)
應收賬款及其他 應收款項增加	(34,049)	(52,009)	(36,853)	(58,199)	(160,010)
應付賬款及其他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9,219	(55,254)	2,133	12,040	20,420
關聯方結餘變動	7,682	4,715	(6,036)	(5,952)	(85)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 的現金淨額	<u>(16,919)</u>	<u>(76,167)</u>	<u>127,368</u>	<u>(28,490)</u>	<u>75,820</u>

(b) 出售附屬公司

	於出售日期 千港元
已出售資產淨值：	
投資物業	50,620
租賃土地	10,596
物業、廠房及設備	3,31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53
銀行結餘及現金－不受限制	35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507)
應付稅項	(147)
遞延稅項負債	(4,813)
	<u>59,570</u>
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附註7及21)	<u>(82)</u>
出售代價	<u><u>59,488</u></u>
以抵銷應付股息的方式償付	<u><u>59,488</u></u>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出淨額的分析如下：	
已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u><u>(351)</u></u>

28 承擔

(a) 經營租賃承擔－作為承租人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以下期間就土地及樓宇未來應付的最低租金開支總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五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2,027	1,735	3,352	4,222
第二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1,717	—	2,652	1,676
	<u>3,744</u>	<u>1,735</u>	<u>6,004</u>	<u>5,898</u>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約1,206,000港元的金額與利成有限公司訂立的經營租賃承擔有關。

(b) 經營租賃承擔－作為出租人

於出售利成有限公司之前，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物業，租期起初一般為兩年至五年，並有權選擇在租期屆滿後續租，屆時所有租賃條款均可重新協定。

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未來應收的最低租金收入總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五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1,454	1,616	2,013	—
第二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195	1,811	716	—
	<u>1,649</u>	<u>3,427</u>	<u>2,729</u>	<u>—</u>

所有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的款項均來自持作出售資產的投資物業。

29 關聯方交易

若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在作出財務及經營決策時能對另一方行使重大影響力，即被視為關聯方。如所涉各方均受制於同一控制或同一重大影響，則亦被視為相互關連。

(a) 與關聯方進行交易

除附註21所披露者外，於有關期間，所進行的重大關聯方交易如下：

附註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收入						
已收利業五金有限公司 的租金	(i)	230	334	106	106	—
已收以下公司的管理費						
利業五金有限公司	(ii)	180	180	120	75	—
金利合金製造工業 (寧波)有限公司*	(ii)	156	156	156	65	65
已收金利合金有限公司 的佣金收入*	(iii)	365	858	20	20	—
已收利業五金有限公司的利息	(iv)	81	351	—	—	—
向一名董事出售金屬	(v)	—	—	—	—	10,290
開支						
向金利合金有限公司 購入貨品	(vi)	27,547	83,818	4,537	4,537	—
已向董事支付的租金	(vii)	163	180	220	100	—
已向利華置業有限公司 支付的租金	(viii)	—	72	120	75	15
已向利記遠東有限公司 支付的租金	(viii)	—	—	360	—	600
已向利成有限公司 支付租金*	(ix)	—	—	—	—	67
其他						
向利華置業有限公司 出售租賃土地及樓宇	(x)	520	—	—	—	—

* 有關交易於 貴公司上市後將繼續進行。

附註：

- (i) 貴集團已取得利業五金有限公司所支付由訂約雙方協定的定額租金。
- (ii) 貴集團已取得兩家關聯公司利業五金有限公司及金利合金製造工業(寧波)有限公司所支付的管理費；該筆費用乃 貴集團根據與兩家關聯公司訂立的管理服務協議的條款，就 貴集團所提供的營運支援服務釐定的固定服務月費。
- (iii) 貴集團已取得金利合金有限公司所支付的佣金收入；該筆收入乃按訂約雙方協定之固定收費率及就金利合金有限公司售出有關產品的單位計算。
- (iv) 貴集團已取得利業五金有限公司按香港最優惠利率計算的結餘利息。
- (v) 貴集團按交易當日的現行市值向陳伯中先生出售黃金。
- (vi) 貴集團向金利合金有限公司購買貨品，所付價格乃雙方按每單交易協定。
- (vii) 貴集團已就員工宿舍向該等宿舍的擁有人陳伯中先生及馬笑桃女士(陳伯中先生及馬笑桃女士為其董事)支付訂約雙方所協定的定額租金。
- (viii) 貴集團已就員工及董事宿舍向利華置業有限公司及利記遠東有限公司支付訂約雙方所協定的定額租金。
- (ix) 貴集團已就倉庫及停車位向利成有限公司(其董事為陳伯中先生)支付訂約雙方新協定的定額租金。
- (x) 貴集團以520,000港元向利華置業有限公司出售其於租賃土地及樓宇的權益。
- (b) 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					
僱員福利	5,548	6,100	9,378	2,014	2,153
退休福利－退休金	108	124	151	57	61
	<u>5,656</u>	<u>6,224</u>	<u>9,529</u>	<u>2,071</u>	<u>2,214</u>

(c) 關聯方結餘

除附註19及24所披露者外，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與其關聯方並無重大結餘。

30 附屬公司資料

於本報告刊發日期，貴公司於下列全資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所有該等公司均為私人公司，或（如該等公司在香港以外註冊成立或成立）基本具有與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營公司相同的特點。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日期	已發行資本	主要業務
於香港註冊成立及經營的公司			
利記集團有限公司	一九九七年 一月六日	1,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的股份	投資控股
利豐五金有限公司	一九九五年 四月二十五日	100,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的股份	買賣有色金屬
利記五金有限公司	一九八七年 四月八日	500,000股每股面值 10港元的股份	買賣鋅及鋅合金
利昇五金有限公司	一九九三年 五月四日	100,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的股份	買賣化學產品
利泰（貴金屬）有限公司	二零零零年 一月三十一日	10,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的股份	買賣貴金屬
德榮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零零年 八月七日	10,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的股份	提供管理服務
Toba Company Limited	一九八七年 六月十二日	10,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的股份	物業持有
利城亞洲有限公司	二零零六年 七月十四日	10,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的股份	物業持有
成城亞洲有限公司	二零零六年 八月三日	10,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的股份	暫無業務
成晉亞洲有限公司	二零零六年 八月三日	10,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的股份	暫無業務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Lee Fung Metal Company (BVI) Limited	二零零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2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	投資控股
Lee Kee Group (BVI) Limited	二零零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2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	投資控股
Lee Kee Metal Company (BVI) Limited	二零零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2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	投資控股
Lee Sing Materials Company (BVI) Limited	二零零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2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	投資控股
Lee Tai Precious Metal Company (BVI) Limited	二零零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2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	投資控股
Toba Company (BVI) Limited	二零零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2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	投資控股

利記集團有限公司分別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一日、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認購利城亞洲有限公司、成城亞洲有限公司及成晉亞洲有限公司各公司的9,999股股份。利記集團有限公司亦分別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五日、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九日收購利城亞洲有限公司、成城亞洲有限公司及成晉亞洲有限公司各公司的1股股份。

貴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九日認購Lee Kee Group (BVI) Limited的首次發行股份1股。

利記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四日認購Lee Fung Metal Company (BVI) Limited、Lee Kee Metal Company (BVI) Limited、Lee Sing Materials Company (BVI) Limited、Lee Tai Precious Metal Company (BVI) Limited及Toba Company (BVI) Limited的首次發行股份各1股。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出售下列在香港註冊成立及經營的公司(詳情見附註21)前,下列公司為貴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日期	已發行股本	主要業務
利成有限公司	一九九零年 七月二十四日	10,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的股份	物業投資
樺新金屬壓鑄廠有限公司	二零零一年 八月二十四日	10,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的股份	無業務

31 最終及直接控股公司

董事視Gold Alliance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Limited及Gold Alliance Services Limited(均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於重組(詳情載於附註1)完成後分別為貴集團的最終及直接控股公司。

32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及九月,現時組成貴集團的各公司為籌備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而進行重組。有關貴公司重組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五的「公司重組」分節內。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貴公司與陳伯中先生訂立認購期權契據,據此,貴公司有權於貴公司上市日期後一年內,收購最多為陳伯中先生於行使認購期權時於利業金屬有限公司(一家從事不銹鋼加工業務的公司)持有的全部股權,價格為以下的較高者:陳伯中先生的原投資成本,另加支付該筆投資的各個日期起計期間內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25厘的利息,或於本公司上市起計一年內,利業金屬有限公司有關股份的股份資產淨值及利業金屬有限公司欠負陳伯中先生的全部債務。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七日,於有關期間後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利城亞洲有限公司訂立一項協議,收購一項香港物業作自用,代價為29,000,000港元。

III 結算日後的賬目

貴集團、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編制由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起至本報告日期止任何期間的經審核賬目。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以後任何期間宣派、作出或支付任何股息或其他分配。

此致

利記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嘉誠亞洲有限公司 台照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一日